

| 主辦 | 總幹事 | 理事長 | 封發日期 | 交寄方式 |
|----|-----|-----|-----------|------|
| | | | 104年1月22日 | 平信 |
| | | | 第010號 | 掛號 |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電話：(02) 2983-0040
 傳真：(02) 2971-0090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4)全國路貨字第 010 號

主旨：有關貨運基本運價，由每延噸公里 7.4 元，調降為每延噸公里 7.25 元(降幅為 2.02%)，業者應自行公告一週後實施，並依市場自由競爭原則，自行訂定運價，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01.20 路監運字第 104000186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本貨運基本運價調降，業者應依調降後之基本運價，及市場自由競爭原則自行調整；業者調降幅度大小，與本會無關。

理 事 長

沈宗柱

正本

| | | | | |
|--------|-------------|-------------|-----------|--------|
| 正 解 | 理 幹 事 | 理 事 長 | 收 號 | 文 號 |
| 保 | | | 99年12月29日 | |
| | | | 第 193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
70號
傳 真：02-23717189
承辦人及電話：02-23113456#2235
電子信箱：greenbea@thb.gov.tw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91009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擬依「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調漲基本運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1月29日召開「啟動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之可行性」會議結論暨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99年11月3日(99)路貨聯字第087號函辦理。
- 二、98年7月24日路監運字第0980026799號函下次調整費率基準為每月柴油加權平均價格上漲達26.43元/公升時啟動。
- 三、旨揭調整機制係依中油公司99年11月柴油加權平均價27.59元/公升為調漲基準計算，基本運價由現行7.10元/延噸公里調漲為7.40元/延噸公里。請貴會轉知業者，業者自行公告1週後實施。
- 四、下次調整費率基準為每月柴油加權平均價格上漲達31.48元/公升或下降至25.75元/公升之時啟動。
- 五、下次調漲費率時間必須相隔至少4個月。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監理組〈運〉、會計室〈統〉、秘書室〈公〉(含新聞稿)、各區監理所

局長 吳盟分

| | | |
|--------|-------------|----------|
| 主 辦 | 理 事 長 | 收 文 |
| | | 98年7月28日 |
| | | 第 136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劉香君 02-23113456-2235
傳 真：(02)23814828
電子信箱：puffy@thb.gov.tw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80026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擬依「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調漲基本運價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98年6月11日(98)路貨聯字第052號函辦理。
- 二、97年12月5日路監運字第0971007137號函下次調整費率基準為每月柴油加權平均價格上漲達22.39元/公升時啟動。
- 三、依旨揭調整機制計算及考量民生消費之衝擊，經協商基本運價由現行6.83元/延噸公里調漲為7.10元/延噸公里。請貴會轉知業者，並於公告1週後實施。
- 四、下次調整費率基準為柴油價格上漲達26.43元/公升或下降至20.97元/公升之時啟動。
- 五、下次調漲費率時間必須相隔至少4個月。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各區監理所、監理組〈運〉、會計室〈統〉、秘書室〈
公〉【含新聞稿】

局長林志明



裝

訂

線

| | | | |
|--------|--------|-------------|---------|
| 主 辦 | 特 派 | 理 事 長 | 收 文 |
| | | | 97年2月8日 |
| | | | 第 228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劉香君 02-23113456-2235
傳 真：(02)23116071
電子信箱：puffy@thb.gov.tw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71007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鑒於近來油價下跌，請 貴會依「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將基本運價由 7.19 元/延噸公里調降至 6.83 元/延噸公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96年10月11日交路密字第0960080935號函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96年10月24日路監運字第0960048606號函計達）旨揭機制當柴油價格降至21.73元/公升以下時，即應重新核算基本運價，復依中油資料11月起（高）級柴油價平均為18.84元/公升，爰請 貴會以6.83元/延噸公里為基本運價，並轉知業者於97年12月8日前，並於公告一週後實施，即於97年12月15日起實施。
- 二、下次調整費率基準為柴油價格上漲達22.39元/公升或下降至17.16元/公升之時啟動。

正本：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運〉

局長 林志明